

项目编号：N5101172022000356

郫都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
编制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21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十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委托，对郫都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1172022000356

项目名称：郫都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730 天，自所有点位油烟监测数据均接入郫都区及成都市餐饮油烟管理服务平台且经甲方初次验收合格起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501 号万和中心 2 栋 1010 号

六、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501 号万和中心 2 栋 1010 号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七、本项目采购活动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红旗大道 221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28- 87920591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501 号万和中心 2 栋 1012 号

联 系 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2862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女士

电话：028-852286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6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6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报价扣除 1.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1.3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1.4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6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递交磋商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递交履约保证金</p>
10	<p>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28628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28628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28628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2栋1012号。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28628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2栋1012号。
16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期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一次性提出。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28628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万和中心2栋1012号。
17	结果公告有效期	1个工作日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郫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联系地址：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机关第一办公区1号楼615室。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成交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2】857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2	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恒立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领取并登记了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并登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文件要求和技术要求等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列出服务内容总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16.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6.4 供应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

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进行承诺。

(四)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四章。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原件）。

7、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原件）

8、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原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 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时提供，原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对采购人提供郫都区中型及以上餐饮企业油烟数据采集服务、餐饮企业在线监控管控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技术要求：

(1)、技术勘察及设备安装：结合基本资料，对餐饮企业的油烟产生及监测现状情况进行详细了解，核实风机，净化器平时使用情况，并对餐饮企业相关人员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访问，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2)、数据服务：根据餐饮企业油烟实际排放情况编制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数据的监测方案，并提供可实现 APP 实时查询功能基础数据。

(3)、运维管理：负责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维护，对有异常排放的点位进行巡检及设备维护，设备无法修复时需立即换新。运维服务期间餐饮企业因经营不当或其他原因倒闭搬迁时，甲方有权更换在线监测对象。

(4)、质量标准：记录各包件实施区域内指定餐饮企业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数据和油烟净化器、风机运行状态。

2. 服务要求的监测技术要求（油烟在线监测仪器的技术参数要求）

(1) . ▲油烟值检测原理：激光散射；

(2) . ▲油烟检测范围：0~10mg/m³；颗粒物检测范围：0~10mg/m³；非甲烷总烃检测范围：0-50mg/m³；

(3) . ▲零点漂移：1H 零点漂移 ≤ ±0.4mg/m³

(4) . ▲示值误差：≤±6.5%

(5) . ▲高浓度影响 ≤ ±9%

(6) . ▲风速影响 ≤ ±0.1mg/m³

(7) . ▲绝缘电阻或绝缘阻抗：在温度为（15-30）℃，相对湿度在 ≤85%的条件下，系统电源端子对地和机壳的绝缘电阻大于等于 200MΩ；

(8) . ▲绝缘强度：在温度为（15-30）℃，相对湿度在 ≤85%的条件下，电源相与机壳（接地端）之间，施加 50Hz、1500V 的交流电压 1min，应无异常现象（电弧和击穿）。

(9). 开关量输入功能：应具有最少 2 路开关量检测，可用于检测风机和净化器的开关状态；

(10). 传输方式：带有 GPRS/CDMA 等无线通信接口或以太网通讯接口，以及最少支持 1 路 RS-232 接口；

(11). 断电复位：停电后，分析仪能自动恢复到原来的工作状态；

(12). ▲历史数据查询：有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存储保证至少 1 年的数据，存储单元应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所存储数据应补丢失；

(13). 工作温度：(-10-55)℃；

(14). ▲数据存储：存储保证至少 1 年的数据，存储单元应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所存储数据不应丢失。

(15). ▲自动校时：有自动校时功能，至少每月校时一次

备注：以上参数要求供应商须一一应答，表明偏离情况。“▲”为重要参数项，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证明▲项是否响应，且报告必须是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730 天，自所有点位油烟监测数据均接入郫都区及成都市餐饮油烟管理服务平台且经甲方初次验收合格起算。

(二) 付款方式：签订委托合同，在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数额准确的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 3 个月，在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数额准确的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数额准确的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服务完成并通过考核，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数额准确的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三) 验收标准：

1、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四)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五) 履约地点：郫都区

(六) 知识产权：本次委托服务内容的报告的知识产权全部由采购人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所有。

(七) 保密要求：供应商不得将委托服务内容的报告等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

(八) 其他要求：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及时响应甲方相关工作安排，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一次扣 2000，因工作失误被各级通报一次扣 5000。

(九) 考核要求：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不予支付当年运维费用；考核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支付当年全部运维费用；考核成绩 80（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的，当年运维费= $(\text{实绩考核成绩}/90) \times \text{当年全额运维费}$ 。

(十) 本项目服务点位为 80 个。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第一轮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第二轮的“报价函”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红色手印或加盖公章（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红色手印或加盖公章（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共同评审评分因素
2	服务监测技术要求 26%	26分	1、完全满足第五章“服务要求的监测技术要求中”（非▲标记）参数的得 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共 8 项） 2、完全满足第五章“服务要求的监测技术要求中”（带▲标记）参数的得 2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监测设备生产厂商的有效期内的CMA 检测报告，并由供应商盖章）；（共 11 项）	技术类评审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42%	42分	1、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系统设计安全性方案(9 分)： 包含 1. 系统应用安全、2. 数据安全方案，3、数据保密措施等三个方面，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	技术类评审

			<p>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2、满足本项目要求的项目前端监测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计划 (24 分)： 包含 1.设备安装方案，2.设备调试方案，3、设备运维方案，4、应急响应方案，5、定期巡查方案，6、售后方案，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3、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管理措施(9 分)： 包含 1.安装质量保障措施、2.运维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3.调试过程中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分因素
4	业绩6%	6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履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共同评审评分因素
5	企业实力16%	16分	<p>1、供应商具有(1)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4 分；(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分；(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 分，最高得 12分，没有的不得分；（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用于本次服务的油烟在线监测仪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得 4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审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客观真实。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完整地填报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应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分册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为第四章所列内容（部分资料格式详见第九章）。

分册二：其他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为第五章所列内容（部分资料格式详见第九章）。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及规定

1、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和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档U盘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及目录可除外）并胶装成册（不得有松散页）；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不允许有任何手写、修改、涂改。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册），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3、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签名、联系电话、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等内容（格式见第九章）。

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当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和“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2、响应文件按要求分册密封包装后，供应商应于封口面加贴封条（A4纸），封条上应包含如下信息：“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时之前（指本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开启等内容。

3、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1）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规定地点。
- （2）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截止时间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3）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修改补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的修改补充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 （3）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项目编号：_____

郫都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1、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提供。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郫都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文档U盘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服务期：_____。

（3）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满之前对响应文件具有约束力。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技工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技工人员	
账号				一般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单价
1			
2			
3			
...
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每一单位的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检测验收、税费、售后服务，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成交后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注：

- 1、本表的总价格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必须报出总价的各个主要组成部分的价格。
- 2、应完整填写服务项目内容。
- 3、如本表合计金额与最终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最终的报价表为准，且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将无条件同比例调整。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请逐条响应。逐条响应细化到最细的服务指标项，未按要求填写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3. “响应/偏离”中的“响应”表示满足采购需求；填写“负偏离”表示低于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派遣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团 队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注：需附工作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一、报价一览表（第二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单价
1			
2			
3			
...
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每一单位的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检测验收、税费、售后服务，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成交后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3、此表不包含在“其他响应文件”内；

4、“报价一览表（第二轮）【含分项报价明细表（第二轮）】”进行密封，供应商应于封口面加贴封条（A4纸），封条上应包含如下信息：“报价一览表（第二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日期，单位名称处及封条处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第二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注：

- 1、本表的总价格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必须报出总价的各个主要组成部分的价格。
- 2、应完整填写服务项目内容。
- 3、如本表合计金额与最终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最终的报价表为准，且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将无条件同比例调整。

第十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采购

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zz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的施工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所有监测数据稳定上报，与监控平台形成数据交互。

验收流程：**初次验收**：对采集数据的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要求及所有点位在线监测数据稳定接入平台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进入服务期。

年度验收：年度服务结束后，对履约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

四、质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五、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组织验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进场；不按国家施工规范作业，二次提出后不整改；完成后一天内未完成均称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凡违约履约保证金，均不退还，已完成工作量是按实结算。

六、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

购代理机构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若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另一方不发生变更效力。在本合同执行中需要双方认可的资料、通知和违约情况均以书面形式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该地址同时作为司法送达的有效地址。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传真正常发出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国内 EMS 特快专递方式的发出之日、或挂号信发出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

系方式: 联系地址: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 地 址 : 地 址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